附件1

建设项目海绵城市验收要求

**（一）基本要求**

（1）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含水务工程完工验收，下同）时，应当按照海绵城市建设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和标准开展海绵化设施验收，竣工验收报告应当载明海绵化设施建设合格与否的结论。海绵化设施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不得通过竣工验收。

（2）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申请竣工联合（现场）验收前，向区水务局申请海绵城市专项预验收服务。

（3）建设单位在申请海绵城市预验收服务时，应当提交海绵化设施建设相关内容的竣工图纸及相关材料（详见附件3），以及载明海绵化设施建设合格的竣工验收报告。所有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原始记录、试验检测及计算数据、汇总表格，必须如实记录和保存。对已经采取措施进行变更的项目，可在原记录和数据上注明，但不得销毁。

（4）对于申请海绵城市专项预验收服务的建设项目，区水务局在对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后，于5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出具《建设项目海绵设施现场核查意见书》（样表见附件4）。

（5）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含水务工程完工验收，下同）时，应当按照海绵城市建设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和标准开展海绵化设施验收，竣工验收报告应当载明海绵化设施建设合格与否的结论。海绵化设施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不得通过竣工验收。

（6）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通过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海绵化设施竣工档案，并且随主体工程档案移交城建档案管理部门。

（7）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将海绵化设施以及相关资料移交给《深圳市光明区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运行维护责任主体，未完成移交之前建设单位应作为运行维护责任主体。

**（二）验收流程**

1.对于申请海绵城市专项预验收服务的建设项目，区水务局应当在收到资料后的3个工作日内，对建设项目海绵设施资料进行检查。

2.对于资料存在缺失的建设项目，区水务局于3个工作日内反馈需增补的资料清单。

3.对于资料完整的建设项目，区水务局于5个工作日内进行海绵设施现场完工预验收。对于验收不达标的建设项目，区水务局将当场反馈设施修改意见。

4.对于验收不达标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根据验收意见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建设单位应组织不合格部分验收负责人、设计、勘察、施工、监理单位相关负责人组成验收组进行复验。复验结束后重新向区水务局申请海绵城市专项预验收服务。

4.验收合格后，区水务局将于5个工作日内出具《建设项目海绵设施现场核查意见书》（样式见附件4）

**（三）检查重点**

**1.施工质量核查。**核查海绵化设施的施工工序、工法等是否遵循《海绵城市建设项目施工、运行维护技术规程》，海绵化设施材料进场、施工质量等是否符合《建设项目海绵设施施工验收标准》和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是否符合已批准设计文件的要求。

**2.运行质量核查。**核查海绵化设施是否正常运行，下沉式绿地、雨水花园等绿色海绵化设施内植物长势是否良好，地形是否未满足设计雨水滞蓄功能，透水铺装是否松动或破损，是否存在项目景观效果损坏，雨水收集回用设备是否设立运行台账、是否设立设施标识牌及安全警示牌等。

**3.施工技术资料核查。**核查施工技术资料是否完整，原始记录、第三方检测报告、相关表单填写及签章等是否符合《建设项目海绵设施施工验收标准》规定。

**4.施工质量验收程序核查。**核查参加施工质量验收的各方人员是否具备相应的技术资格，施工材料验收、施工质量验收程序、验收不合格时的处理方式等是否符合《建设项目海绵设施施工验收标准》规定。